#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1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通用33篇）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就甲方所委托的\_\_\_\_\_\_\_\_\_设计事*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通用33篇）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就甲方所委托的\_\_\_\_\_\_\_\_\_设计事项，乙方接受设计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协议，双方承诺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设计总费用的\_\_\_\_\_\_\_%付给乙方，原则上，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作为设计的开始时间。

　　2.设计完成后，甲方需在三天内签字或盖章确认(以传真方式确认同样有效)，确认后甲方应即付清设计费用的全部余款。

　　三、设计的时间根据本协议附件1的设计套餐内容和相对应的工作方式，甲方选定委托设计形式，按照甲方所选，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遵照甲方对委托设计所提出的意向和理念设计出初稿并交于甲方审定，在甲方审定意见基础上，乙方应在\_\_\_\_\_\_\_工作日内完成终稿设计(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四、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在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给乙方后，乙方所设计的作品的著作权将自动转给甲方。

　　2.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如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甲方权利：

　　1.在乙方设计初稿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在乙方设计初稿之后、和在按甲方选定的委托设计形式中规定的设计流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乙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展开委托设计、但设计作品初稿完成之前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所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委托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由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协议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应；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的合作客户对手袋的款式设计有自己的意向及理念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客户进行手袋款式设计，本着友好合作往来的原则，甲方双方达成以下专项委托协议：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合作客户的需求风格进行手袋款式设计；

　　二、委托设计的手袋款式的风格及数量要求：

　　三、委托设计费用：

　　1、前期费用：每款手袋的设计费用按人民币元的30%计付前期费用，即人民币元，（大写：整）；

　　2、后期费用：乙方每款设计的手袋投入市场获取相应的订单后，甲方按订单销售额提成支付乙方后期费用，后期费用为销售额的%。

　　四、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遵照甲方客户对委托设计所提出的意向和理念设计出初稿并交于甲方客户审定，在甲方客户审定意见基础上，乙方应在\_\_\_\_工作日内完成终稿设计。

　　五、乙方完成的上述手袋款式设计后，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出版权、著作权和修改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保留作品的署名权。

　　六、前述《委托设计合同》条款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的条款仅适用关于客户的手袋系列设计事宜，如其中有与《委托设计合同》相冲突的条款，则与本协议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区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3**

　　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楼书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

　　1、设计楼书（时间介定为X年XX月XX日）

　　二：费用标准（此价格包含出菲林、打样、交通费，但不包括制作、印刷费用）：

　　1、根据原订价格，楼书设计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楼书设计---元/P

　　二、总金额：

　　根据甲方所需P数计算（原定P，共计：元）

　　三、付款方式

　　甲方确认楼书设计稿后结算，结算期为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

　　四、双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各种必需资料，以确保乙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指示，甲、乙双方应另行协议，并达成书面性文件；

　　3、代理期间双方各项行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4、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追加费用等其它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5、甲方须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和数额执行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6、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则独家拥有乙方所提供创意设计稿件（包括广告文案）的使用权。

　　五、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其一，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乙方：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4**

　　单位级别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见附件一。

　　1.4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见附件二。

　　第二条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中标标书、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2.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3.1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的，设计人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三分之一的赶工费，赶工费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2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表三。本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可以抵做工程设计费。

　　3.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3.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按设计概算确定的设计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3.5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上浮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3.6设计周期超过12个月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可根据不同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付款次数，金额与时间另行约定。

　　3.7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3.8钢结构工程加工详图和各类幕墙详图均由钢结构加工单位和专业公司负责完成。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发包人责任

　　4.1.1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和约定的赶工费。

　　4.1.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5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4.2设计人责任

　　4.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4.2.2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2.3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六条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前发包人要按实际返工工日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或出具支付返工费用具体金额承诺，每人每工日按壹千元计算。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7.3款执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6.2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3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继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15日内按7.4条款向设计人结算设计费。

　　6.4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发包人向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5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6.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6.7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定金，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3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4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7.3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7.5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往来电报、电传、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_\_\_\_\_\_\_份，正本\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份，甲方执副本\_\_\_\_\_\_\_份，乙方执副本\_\_\_\_\_\_\_份，其中送管理部门\_\_\_\_\_\_\_\_份备案，需公证或投保时可适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 设计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〇〇二年七月

　　填写合同须知

　　一、凡在北京地区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使用本合同文本；

　　二、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可对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

　　三、本合同附件填写完毕附于合同后，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四、单位级别编号按北京市勘查涉及管理处统一编号填写，本合同工程编号和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排；

　　五、本合同文本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附表一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附表二

　　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本工程设计依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发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设计人的可能，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

　　附表三1

　　设计项目收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层数

　　投资（万元）

　　等级

　　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设计收费金额

　　专业

　　复杂

　　附加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1.本合同设计费暂按发包人委托的投资估算确定，设计收费结算以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并据此进行结算。

　　2.本合同签订时，按估算设计费的\_\_\_\_\_\_\_\_\_％收取合同定金。本合同定金为\_\_\_\_\_\_\_\_\_\_\_\_\_\_\_\_\_\_元。

　　附表三2

　　工程项目设计内容、规模、投资及收费表

　　工程名称：设计阶段：总规模：总投资：

　　序号

　　子项名称

　　规模

　　投资

　　设计费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增加图纸文件费用

　　各类费用小计

　　备注：

　　1.本表凡是估算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按概算设计费及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2.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需商定的写入本合同附加条款。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5**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造价：￥000000.00元整。

　　第二条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本次工程所需原始文字、标志、口号、图片等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2、乙方负责协调会场的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提供会场的施工场地等事项。

　　3、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设计、施工和协调，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整个工程预算，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对现场布置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施工期限

　　双方商定，布展项目总工期为10天，自20xx年10月26日开工至20xx年11月4日17时前竣工，20xx年11月5日至9日为展览期，20xx年11月9日17时撤展。

　　第四条活动项目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0%作为乙方前期材料采购款即人民币￥拾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整）；工程交工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款项，即人民币￥00000.00元整（大写：肆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2、结算方式：转账或现金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所用物料清单应符合报价单上的项目规定，所供物料应是合格产品。

　　2、乙方保证本项目在活动期间的现场维护，使之保持在完整和良好运行状态。

　　3、乙方若不能按时、按质量完成工程或由质量引发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若因乙方不遵守场馆施工要求而造成的安全意外，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意外风险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乙方应在事发后一周内向甲方写出书面报告和说明情况，经其确认，甲方拥有本合同是否继续执行的决定权。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甲方现场临时增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签约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6**

　　合同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86 2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设计项目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本行业相关法规条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由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 设计 款（包含：设计研究、布局设计、ID外观设计、外观建模、协助批量生产方案制定）。双方共同签署此项设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合同双方（以下简称双方）。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1 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本设计项目的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在双方合作的全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咨询，并委派专人（对该项目的方案评审具有决定权）负责本项目的事务接洽和业务联系。

　　1.1.2 配合乙方的设计工作，积极参与该项目设计每个阶段的结果评审，及时得出结论并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给乙方。

　　1.1.3 甲方的任何修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

　　1.1.4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转让乙方提供的除正选方案之外的其它方案，除非双方达成进一步合作的书面认同。

　　1.1.5 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按量地支付每一期的费用给乙方。

　　1.1.6 设计方案一旦经甲方确认后，如再发生改动，乙方将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收费。

　　1.1.7 为了验证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降低甲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在乙方完成结构设计后，甲方应委托乙方做一台产品样机，如工程手板模型出现验证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所有结构设计问题。

　　1.1.8 在甲方实际生产之前，甲方的供应生产商应对结构设计文档进行仔细分析，及时和乙方沟通，如确认乙方结构设计文件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不合理之处，应给乙方以书面确认。

　　1.2、乙方责任与义务

　　1.2.1 合同规定的乙方设计工作内容包括:a、设计研究，b、外观设计，c、布局设计，d、外观建模，e、协助批量生产方案制定。

　　1.2.2 在方案设计阶段，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产品功能定位、目标市场设想等客户指引文件，提供3D平面效果图（叁款）供甲方选择。（此阶段工作成果为PPT格式的效果图）。

　　1.2.3 乙方根据选定方案进行产品建模设计。（此阶段工作成果为3D结构设计文档）。

　　1.2.4 双方合作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并在接到甲方书面形式的修改意见后，依据之进行改进。

　　1.2.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该项设计的保密工作。

　　二、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价款以人民币来计算、描述、和支付（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上海的人民币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整（￥元）。

　　甲方按下列付款时间和金额分阶段，以银行托付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自合同签署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50%，即人民币 整(￥)（作为本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款项或相应付款凭证后即开始本项目的设计运作。

　　2、乙方完成外观设计并为甲方确认后（以确认书为准），甲方即于3日内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 整(￥)。乙方收到甲方款项或相应付款凭证后开始外观建模设计阶段的运作。

　　3、乙方完成外观建模设计并为甲方确认后（以确认书为准），甲方即于3日内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设计的10%，即人民币 整(￥)。乙方收到甲方款项或相应付款凭证后即提交该项目全部成果之电子文档，即此项目结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立即开始展开模型制作和量产接洽跟踪服务。

　　三、设计进度

　　1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完善确定设计方向、市场研究部署、

　　执行内部草图概念设计、内部头脑风暴决议等。

　　2 设计方向确定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进行Layout结构布局设计验证结构。

　　3 结构布局验证完成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ID概念PPT效果图叁款。 4 PPT效果图经甲方商讨并提出书面意见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最终由甲方选定的PPT 3D渲染效果图壹款。

　　5 最终3D效果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日内，乙方应完成3D外观防护建模设计内容。 6 上述之进度系乙方所需有效工作日，具体进度参照乙方提供的设计流程计划书。

　　四、知识产权

　　1、对因本合同产生的甲方选定方案，其全部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设计者署名权。除甲方选定的方案外，落选方案的全部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设计成果及其涉及的文档、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保密期限为一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间，落选的备用方案的文档资料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如遇政府法令或法律程序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五、合同中止

　　1、如甲方对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工作内容不满意，有权中止本合同，不再继续支付剩余之款项，乙方亦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如设计过程中甲方不能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严重影响乙方的工作安排，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积极配合，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3、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4、如甲方未付清该合同全部设计款项，则该项目所有设计方案之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其他双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开发中断，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中断超过30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中止，否则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责任。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或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署

　　甲方：

　　代表：

　　日期：

　　地点：上海代表： 日期： 地点：上海 乙方：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7**

　　总包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五、分包工程期限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

　　六、分包工程人工费用\_\_\_\_\_\_\_\_\_\_元。

　　七、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人。

　　第二条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15元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甲方按定量提供。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元。实行单方平方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元。

　　二、单项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米元。

　　三、单项分包砼、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元。

　　四、清工每工日为元。

　　五、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元。

　　六、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元。

　　七、冬季施工期间(12月1日至2月底)降低工效10%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元。

　　八、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一～七项均可列表)。

　　第七条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比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应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战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持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一般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2‰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到公证处公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

　　1.

　　2.

　　3.

　　4.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8**

　　合同编号：090101004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上海亚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现有房型 ，使用（建筑）面积平方米，装修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本公司 设计师进行设计，并达成如下此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计收费标准：

　　复式、别墅： 使用面积100~200元/每平方米（豪宅面议）

　　三房二厅以内：使用面积60~120元/每平方米

　　二、服务流程：

　　1）甲方付设计定金20xx元（其中别墅房4000元）。

　　2）工作内容：

　　1乙方上门（工程现场）实距勘测。

　　2方案设计（图纸内容：原始平面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概念草图）。

　　3）甲方签字确认初步方案后，付设计费总额的`50%，计额元，进入深化设计。图纸内容：原始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强弱电布置图、立面施工图，送一张主要场景效果图（手绘、电脑均可，甲方如果需要增加效果图，另收1000元/张）。

　　图纸出齐后，付清设计费50%余额 元。

　　三、规则：

　　1）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如甲方中途反悔，乙方不再退回乙方收取的设计费。

　　2）在未签定施工合同之前，如甲方若需带走设计图纸，甲方则按纯设计（原价）付清全额设计费。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过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090101004

　　本次设计项目完成后，并于我公司签定施工合同的客户，可享受下列优惠：

　　1、设计费8折优惠；

　　2、可免费享受2年保修及防水、防漏工程5年售后服务；

　　3、装修竣工后，可免费得到环保公司提供的“空气环保治理服务”，价值RMB1000元；

　　4、获赠由权威检测机构提供的室内甲醛含量的检测，并提供具法律作用的（CMA）检测报告，价值RMB20xx元；

　　5、获赠隐蔽工程光盘，价值RMB350元；

　　6、全包工程结算价满八万元以上（含八万元，税金除外），获赠建材抵用券1800元（所有主材必须按公司以下指定品牌，并全部由公司购买）；

　　7、全包工程结算价满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税金除外），可获赠由装饰装修行业协会推荐的高级垃圾处理器一台，价值RMB3000元。

　　公司指定品牌：地 板：

　　墙 地 砖：

　　墙 纸：

　　洁 具：

　　厨房设备：

　　木门移门：

　　橱 柜：

　　水 管：

　　电 线：

　　开关面板：

　　注：

　　1、活动优惠不能与亚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同期推出的其他优惠重复享受；

　　2、以上6、7项不能同时享受；

　　3、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亚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乙 方：上海亚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电 话：60560164

　　地 址：传 真：60560164

　　日 期： 年 月 日地 址：杨浦区政益路47号1010室（五角丰达）

　　附：上门测量时间为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时。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别复式房设计、空间前期所有相关工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复式房装饰设计及选材、设计面积30000㎡，设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协议执行的时间安排及付款方式

　　1、合同设计费金额为￥900000元。(30000㎡×30元)(不含税)

　　注：如产生差旅食宿费由甲方另行负担(包含来回机票、每人一天800元标准计算)。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270000元(30%)的设计预付款后协议生效，乙方在7天内出平面布置图设计，平面布置图设计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在20内出效果图(门厅，走道等15-20张效果图)方案。

　　3、效果图方案设计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360000元(40%)，乙方在20天内出内出整体施工图交给甲方确认后支付270000元(30%)。

　　二、在合约执行过程中，若遇到问题，双方应本着互利协作的原则友好解决。

　　1、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而要求乙方对设计作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以面积计算改动10%以内乙方不另收费，改动10%以上，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同比例设计费。

　　2、乙方严格遵循协议时间，甲方会积极配合，尽快确认乙方选送的设计方案。

　　3、合同生效并支付预付款后，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4、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文件，未向乙方付清设计费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进行实际应用、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经甲方的设计审查，并根据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补充。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数据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项的金额和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7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8、此合同不含施工监理，但乙方须向甲方详细解释设计内涵和施工工艺，以利甲方监理施工。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作过程中双方若有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年\_\_月\_\_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0**

　　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由设计人编填）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委托方：\_\_\_\_\_\_\_\_\_设计方：\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

　　设计方：\_\_\_\_\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_\_\_\_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其他：\_\_\_\_\_\_\_\_\_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武汉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武汉市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_\_\_\_\_\_\_\_\_

　　规模：□用地\_\_\_\_\_\_\_\_\_□人口\_\_\_\_\_\_\_\_\_□其他\_\_\_\_\_\_\_\_\_

　　阶段：□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

　　设计内容：\_\_\_\_\_\_\_\_\_

　　第五条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_\_\_\_（比例尺\_\_\_\_\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

　　第六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蓝图\_\_\_\_\_\_\_\_\_套

　　□彩图\_\_\_\_\_\_\_\_\_套

　　□说明书或文本\_\_\_\_\_\_\_\_\_套

　　□时间\_\_\_\_\_\_\_\_\_

　　第七条费用

　　7.1根据本合同第1.1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_\_\_\_万元。

　　7.2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方提交\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之后，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完成的规划工作量比例，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_\_\_\_％，计\_\_\_\_\_\_\_\_\_万元，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_\_\_\_\_\_\_\_\_。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委托方责任

　　9.1.1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方责任

　　9.2.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_\_\_\_\_\_\_\_\_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5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委托方二份，设计方二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_\_\_\_设计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_\_\_\_\_\_\_\_\_

　　备案号：\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2][3]周记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合同(20xx-09-03)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1**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卫生器具、照明灯光等图纸设计全部内容。（不包括卫生间防水、门及门套安装、壁纸、沙发及沙发台。）

　　1.4、承包方式：包清工；

　　1.5、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20xx年12月29日（总日历工期天数90天）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单方价款：280元/平方米；（暂按2380㎡签订合同，最后按实量面积结算）建筑面积：2380㎡合同总价款：666400元（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以上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机械费

　　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水电费由甲方负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2.2、指派邢东明、梁银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3、乙方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失，如有损失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徐云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全面的施工管理的各项事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的管理，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及甲方要求开展具体各项工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7、乙方负责提供材料清单，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详细注明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到货时间等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特殊材料出具订购图，甲方按乙方出具材料清单和订购图进行采购，因材料清单或订购图有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材料不得超过定额损耗，超过定额损耗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特殊造型处例外。

　　3.8、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徐州市及地方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负责工人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和第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工程竣工后清理干净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它物品，按甲方要求集中后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3.9、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竣工图纸一式两份，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工期顺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经甲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10-20xx）《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等国家制订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江苏省合格工程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结算执行：工程按实结算。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xx）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xx）文件规定计算。其他费用按照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6.2、工程报价的依据是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容。施工期内出现变更增减情况时，依照分部分项工程内容的增减进行调整、结算。

　　6.2、变更部分工程人工单价的约定：装饰人工费执行标准为78元/定额工日；

　　6.3、所有结算资料必须经甲方签字，否则无效。

　　第7条关于工程款支付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及时间：

　　1、合同订立后乙方开始施工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2、完成总工程量的4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3、完成工总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工程施工完毕，三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5、工程验收合格后，七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审计批准后，三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结算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

　　第8条材料和设备的供应约定

　　8.1、凡由甲方批价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应提前3天将所需设备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颜色、质量、产地、合格证、到货时间等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甲方应在1日内审核确定签字盖章后方可采购。

　　第9条设计变更

　　9.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在竣工结算时增减。

　　9.2、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10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中明显违反消防、防火实际规范的部分提出意见。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如未按有关施工操作规范发生的火灾及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由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采纳的，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设计图纸确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甲方不采纳，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都经济损失。

　　第11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竣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奖励。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2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调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在所选项下打√，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其他约定

　　第14条附则

　　14.1、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正、副本一份。

　　14.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3、附件：

　　⑴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2**

　　地址：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乙方：设计公司（设计人）

　　一、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设计工作。

　　二、设计工作内容：

　　1、产品的外观设计

　　2、产品的结构设计

　　3、根据已审定的设计方案制造可供展览使用的仿真样机

　　三、乙方在委托合同生效后：

　　1、在天内完成设计草案，提交叁款不同风格的设计效果图（彩色、电脑打印）供

　　甲方评审选择；

　　2、在评审意见基础上，乙方在天内完成正式设计方案，提交正式设计的效果图（彩色、电脑打印）、所有的外观装饰设计效果图（彩色、电脑打印）；

　　3、在正式方案完成后，乙方在天内制作可供展览使用的仿真样机壹台；

　　4、每阶段设计成果均由甲方验收，并履行验收手续。

　　四、设计要求。

　　乙方保证设计达到甲方提供的国家现行规定的各项安全与技术标准，及有关设计目标的要求。乙方保证在甲方模具制造或试产过程中，对有关设计方面需要修改时，及时提供各项有关修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设计目标需调整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五、设计费

　　经商定，甲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乙方设计工作之劳务费用，并于合同签

　　后即将该款%支付给乙方，合同自款项收到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样机制作并经

　　甲方认可，甲方即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在设计过程中，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度积极配合做好方案选定工作，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规定所使用的部件，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时，乙方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七、双方商定，该项目在设计、备产阶段，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由泄密方负责。

　　八、双方商定，该项目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乙方保留署名权。设计完成后，有关专利事项按

　　国家专利法规定。

　　九、产品投产后，甲、乙双方对设计均有宣传权。

　　十、甲方提供设计费用可用现款、支票、转帐等方式提交乙方，乙方帐号：

　　十一、委托设计商定之指标见附件，附件共页，附件与本委托书共同生效。

　　十二、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设计公司（设计人）

　　代表：代表

　　签日期：签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3**

　　委托方（甲方）： 承办方（乙方）：

　　兹经甲乙双方同意并订立条款如下：

　　一、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设计提供给甲方：

　　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大写：）

　　二、设计条款：

　　1、乙方提供设计稿(或样本)给甲方审核，甲方认可签字后，乙方方可最终设计终止完成。

　　2、导视系统的设计定义以行业的国家质量标准为准。

　　3、如乙方中标此工程制作，该设计费用可抵用工程款。

　　三、交付

　　1、交付方式：。

　　2、交付时间：甲方确认无需修改后，于月底前交付。

　　3、乙方延误交付日期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不承担因延误交付所引发的连带责任。

　　4、以下情况将不视为乙方延误交付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A、因甲方定稿时间推迟，造成延迟交付的。

　　B、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等自然因素延迟交付的。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预付款，交付时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50%余款。

　　2、甲方在提货时支付余款；如余款未能及时付清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可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违约一方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如经协商无效，可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本合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后失效。

　　七、乙方账户：，开户行：建行永城支行；户名：郑州同城向导广告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乙方双方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建筑面积：\_\_\_\_\_㎡；

　　2、工程名称：

　　3、工程内容及做法（见：装饰工程设计图纸及装修项目预算书）。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装修预算书内的材料；

　　（2）乙方包工不包料，甲方包全部材料；

　　5、工程期限\_\_\_\_\_天；（工程量增减变化或设计变更另算）\_\_\_\_\_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总合同价款：本合同按装修预算书确定的单价按实际收方决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开工前，尽可能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材料进场的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做好施工计划安排，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克服施工中各种困难，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保险费用。

　　3、采购材料清单、施工方案细节不明确、拨付工程款、需要甲方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提前两天向甲方报告。

　　4、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报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而耽误了工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5、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损坏已经完工的其它工程成品，做好已完工成品的保护工作。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甲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自己搭接，自己解决施工用线、用管。

　　第四条、工程变更及项目增减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项目增减书，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

　　第五条、工程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减变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停水、停电不计算工期）。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质量标准

　　1、地砖无空鼓，不积水；

　　2、墙砖粘接牢固，不脱落；

　　3、地沟流水干净，不积水。

　　4、防水密室，不漏水。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开工十日后，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乙方对已完工成品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_\_\_\_\_。

　　2、结算方式：全部工程完工后，26日经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拨付\_\_\_\_\_。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十五日内扣除总工程款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其余款项一次结清。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到期后，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甲方无息退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采购、使用未经甲方验收的材料，或施工工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返工，并承担返工造成的损失。乙方的施工的工艺、工期进度明显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项目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工程成品被损坏，由乙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手续，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或不能按期完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因一方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币壹万元整\_\_\_\_\_元，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请仲裁机构协调解决。

　　第九条、工程保修

　　1、工程质量乙方负责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

　　2、质量保证金在到期后，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没有履行保修义务，由甲方自行维修所需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本合同可终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5**

　　甲方：

　　乙方：

　　依据《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等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公司进行

　　二、委托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总共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圆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设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圆整)。

　　2、乙方将设计制作正式稿及电子文档交付甲方时，甲方需付设计费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圆整)。

　　四、乙方设计作品的时间、交付方式：

　　1、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以彩色打印稿和光盘电子稿的方式交付设计的作品。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6**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137-90

　　2、《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颁发

　　3、《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GBJ75-97

　　4、《公园设计规范》GJJ48-92

　　5、《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_\_

　　6、我国现行城乡规划法相关的规程规范与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4.2 建设规模：公园规划总面积约350亩，直接工程成本约

　　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详细规划。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建设用地现状资料、电子地形图（1：500）、规划红线范围等。

　　5.2规划设计要点。

　　5.3建筑平立剖面及相关图纸。

　　5.4 园区给排水、电气接口位置。

　　5.5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1、提供的详细规划文件应符合城乡规划法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签定合同后5天，提交规划方案1份。

　　3、规划方案确定后10天，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评审资料8份，A0展示图板一套，电子光盘2张。

　　4、评审通过后5天，提供正式修规性详细规划成果8份（包括文本、说明书、规划图册），规划电脑彩喷A0图一套，电子文件光盘4张。

　　第七条费用

　　7.1 双方商定，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包干。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规划设计评审的组织会务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按壹拾陆万计），计 元。

　　8.2 提交评审资料时支付合同款的50%（按壹拾陆万计）。计 元。

　　8.3 提交正式成果后一个星期内支付20%（按壹拾陆万计）。计 元。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支付的一期设计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7 开工时间的确定：合同签订甲方签字盖章后次日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开工时间。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正式详细规划文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苗木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苗木的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经 办 人：

　　备案日期：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7**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木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清工。

　　2、工期月日至年月按 元/平方，按每块板子 元计算。

　　二、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资。

　　三、工程竣工，乙方应该提前通知甲方验收。本工程由甲方设计施工方案。

　　四、关于安全生产及防火的现场治理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的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带任何装修材料出门，一经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的拾倍赔偿。

　　六、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可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8**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0XX年三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工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19**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着绿化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4.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有关设计工作的书面要求。

　　第三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项目规模：

　　3. 工程项目设计：

　　4. 工程项目内容：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提交资料，文件

　　2. 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

　　3. 提供现场现状图或地形图。

　　4. 提供现场市政排水渠的位置图等。

　　5. 提交资料，文件的时间。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及时间

　　1. 方案设计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确定设计意向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完成(根据项目情况议定设计周期);

　　2. 施工图设计

　　按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能完整提供环境景观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图纸及所应达到可供施工的设计深度。

　　3. 交付时间

　　经发包人对初步设计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完成(根据项目情况议定设计周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蓝图12份，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一份。

　　第六条 费用

　　1.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支付的总费用为 万元人民(￥ )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xx】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既￥ 万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

　　2.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总额的90%给设计人，即￥ 万元(大写 )

　　3.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10%的费用，即￥ 万元(大写 )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含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有权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合理时间。

　　3.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有变更，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如造成设计人出现重大设计返工，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 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尚未支付的金额的10%以内的逾期违约金，如发包人逾期未支付上阶段设计费用，设计人有权停止下一阶段工作。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乙方(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必须负责及时进行修改 或补充，如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工期延误、成本增加、 质量下降或发生质量事故等情况之一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 措施外，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 额不超设计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

　　4. 设计人支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项目交底、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业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要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盖章)：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0**

　　发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计价方式与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万元人民币

　　\_\_\_\_\_\_\_\_ (小写)

　　7.组成合同的文件

　　7.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7.2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3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1**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景观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设计工程名称：北岭镇文化广场景观设计

　　2.设计工程面积： 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3 .设计工程范围： 景观设计方案效果与施工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3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 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 壹万 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定金，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和甲方初步交流后在一周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并准备下一步施工图制作，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图后，乙方开始制作施工图，并在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绘制，甲方方应在接到施工图纸后付给乙方设计费 壹万 元。

　　5.在甲方施工过程中根据乙方要求应极力配合并负责一定的技术支持，乙方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尾款即 元。

　　6.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装订成册后，施工图才算正式生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三、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的，乙方可酌情收取工作量相应的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擅自更改设计图纸的即表明甲方放弃对乙方所拥有的相应权利。乙方也不再对甲方的设计负责。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订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 如本设计项目非我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酌情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2.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2**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经双方协商，就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工程名称：

　　二、委托单位：

　　三、设计单位：

　　四、时间：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图编制内容

　　A.总平面图

　　B.详图索引图

　　C.放线定位图

　　D.各细部标高图

　　E.各区域灌溉及给排水图

　　F.园林灯具照明及电路系统图

　　G.各区域物料图及样板材质和色彩

　　H.乔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按乔木规格定位)

　　I.灌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

　　J.地被(草坪)植物位置图和土壤造型图

　　K.总体植物目录表(具备乔灌木的品种、胸径、冠幅、高度及相应数量)

　　L.各区域铺地、台阶、建小品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M.道牙、花槽(台)、休闲座椅的建筑、结施施工详图N.水景、喷泉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施工详图

　　O.水池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施工详图

　　P.周界围墙、花架的建筑、结构、电气等施工详图

　　Q.照明灯具的规格、尺寸、灯具颜色和灯光色彩详图以及样灯和有关资料

　　R.所有道路硬化施工图

　　S.施工图预算

　　六、设计总造价：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初期规划详细电子版资料、并对乙方进行设计意图交底、提供委托单位的详细意图；

　　2、甲方及时对设计施工图中的要求进行提议，不得在乙方施工图完备后，再进行变更增加；

　　3、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照《国家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规范》及其相关国家建筑规范进行编制，不得违反建筑规范标准；

　　4、乙方要按甲方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对设计进行变更，若由乙方变更造成成的设计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5、乙方施工图预算编制按甘肃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6、乙方不做任何效果图方案，若有增加甲方自理，乙方不做任何设计方案，施工图严格按CAD平面图进行编制；

　　7、乙方负责提供蓝图四套，施工图预算四套；

　　8、待施工图初审合格后，加盖兰州市园林设计院出图章；

　　9、乙方承担施工图的后期服务：如施工招标答疑、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各一次；

　　八、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

　　1、在施工图编制过程中，若因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不在乙方施工图编制范围内的施工图、按200元/A2张施工图费用进行增加；其它相应按倍数增加；

　　2、增加费用的结算属合同外编制，在支付最后款项时一次性支付乙方；

　　九、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施工图编制完成后，待施工图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十、后期局部方案调整及施工图调整，此项工程乙方只负责3次的修改，并不得有大方案的调整或增加，若变动较大，则重新商定施工图编制费。

　　十一、争议仲裁：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向当地仲裁部门进行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盖章)

　　甲方：\_\_\_\_\_\_\_(签字)乙方：\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3**

　　甲方：

　　乙方(设计单位/个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公司服装设计开发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 委托之事项：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_\_\_\_\_项目进行设计开发工作。

　　二、 委托设计工作内容：

　　1、服装设计 ( )

　　2、服装制版 ( )

　　3、服装样衣制作 ( )

　　4、服装批量制作 ( )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

　　三、 委托设计费用：&#983040;

　　由于甲、乙双方为长期合作，付款方式如下：

　　1、于每月5日支付每人，共\_\_\_\_\_人，每月\_\_\_\_\_ 元底薪。(大写： 圆整)

　　2、设计费用为每套服装因情商议。不低于\_\_\_\_\_元。 (大写： 圆整)

　　3、由于样衣制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样衣制作费用详细报表由乙方负责提供。

　　四、 乙方设计作品的时间、交付方式：

　　1、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以彩色稿件和样衣的方式交付设计的作品。

　　3、如有需要，乙方当与甲方当面进行设计方案的制定与样衣交接。

　　4、如有特殊原因，乙方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联系甲方协商，延长\_\_\_\_个工作日。

　　五、 违约责任： &#983040;&#983040;

　　1、甲方在乙方样衣制作阶段终止当次合同的，其全额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983040;&#983040;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3、甲方有义务在每次设计前根据设计款式的数量与乙方商定工作时限;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在一个月内与甲方进行当面交流，不得少于\_\_\_\_工作日;

　　4、乙方在甲方未提及工作时限的情况下，有义务在最短的工作时限内完成设计;

　　七、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代表：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4**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室内装饰陈设设计、定制、采购、摆放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项目

　　第三条工程内容

　　饰品、饰画、地毯、窗帘、绿植，详见软装报价清单。

　　第四条工作周期

　　1、采购及定制阶段：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及定制工作。

　　2、安装摆放阶段：采购及定制阶段完成后，乙方收到甲方现场所有硬装饰施工全部完成、并退场，现场清洁完毕的确认函后三天内，完成安装、摆放工作。

　　3、工程周期：个工作日（从合同签订及甲方支付款项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总计（大写）：为人民币（报价明细见附件）该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1)设计、管理、采购成本费

　　(2)税金

　　(3)5人次差旅费用

　　第六条费用给付进度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甲方预付费用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万元整；

　　2、货到现场甲方接收并付给乙方费用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万元整；

　　3、摆放安装工作完成并于双方交接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七天内付清余款10%，即人民币 元整。

　　第七条货物接收及摆放过程配合

　　一、货物接收存放

　　1、乙方采购货物到达项目所在地城市，甲方协助乙方安排接收和运输货物；

　　2、甲方严格按照货单上件数点收，并按箱上的户型代码进行分类摆放（如果箱上有易碎和勿压标签，请不要压住看不见，如上面有画箭头的，请按箭头方向放）；

　　3、甲方提供离施工现场最近的场地将货品安全存放，待乙方到达现场时，再进行拆箱；

　　4、乙方在收到甲方现场硬装饰施工已全部完毕且所有施工人员全部退场并清洁干净的确认函后，到达现场进行摆放工作。

　　二、甲方在乙方摆放过程中的配合：

　　1、须确保所有无关人员全部清离现场，且在摆放的过程中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出；

　　2、负责安排搬运工人、开箱工人做第一个程序的工作；

　　3、负责安排木工、电工在现场协助乙方顺利进行安装摆放工作；

　　4、负责安排保洁工在摆放过程随时跟随配饰人员清洁物品、环境的卫生；保安看管货品，以保证所有的物品不会丢失；

　　5、所有工人在工作中不得擅自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除非征得乙方配饰人员同意；

　　6、甲方派一个相关主要负责人跟进摆放的整个过程，协助乙方处理一些突发事件。

　　第八条甲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给付进度款，甲方延迟支付费用应按日以未付额的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2、甲方需派一名主要负责人跟踪项目整个过程，直到项目结束；若该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跟踪到底而需换其他人接替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负责督促前负责人清晰交接该项目整个细节给下一负责人；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损失，并承担本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退还已付款；

　　5、配饰现场开放期间，甲方应负责保护好软装工程成果，如有人为损坏，乙方应协助更新，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乙方责任及权利

　　1、如甲方未及时给付进度款或回复确认函，乙方有权向后顺延工作进度，顺延时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如超过合同规定时间5天以上，乙方有权停止相关工作并重新确定工作周期；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后，延迟到货应按日以未付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上一阶段已付款并承担本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一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甲方在确认方案报价后要求变更而造成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验收

　　1、双方按约定的要求内容（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图等）作为验收依据，装饰效果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应尽力协调，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作调整，变更完善。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约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一：软装饰工程报价表一份，软装设计图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月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5**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

　　二、设计与制作费用：

　　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乙方将设计制作完成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6**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设计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手机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设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1、甲方委托设计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号\_\_\_\_\_\_\_\_幢\_\_\_\_\_\_\_\_室。

　　2、工程设计期限：\_\_\_\_\_\_\_\_天，自交纳定金次日起计算。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设计项目选择(选项打√，不选项打“×”)：

　　1、装饰设计：室内六面体及水、强电、弱电

　　2、软装饰设计：家具、布艺、窗帘、画框、插花、挂(摆)件

　　3、环境艺术设计：绿化、庭院、雕塑

　　4、其它设计：

　　第三条 设计收费

　　1、设计费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

　　其中：

　　(1)装饰设计费(含水、强电、弱电)：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2)软装饰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3)环境艺术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4)其它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_\_\_\_\_\_\_\_元，小计\_\_\_\_\_\_\_\_元。

　　2、设计定金(大写)\_\_\_\_\_\_\_\_\_\_\_\_元。(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设计文件标准与深度：

　　1、甲、乙双方约定，设计文件标准为XX市装饰装修行业标准njbza-05-1《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统一标准》和njbza-05-2《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甲、乙双方约定，初步设计方案应包含以下图纸：(选项打√)

　　(1)室内平面布置图

　　(2)地平布置图(如能在室内平面布置图上标明各房间地面材料，可省略)

　　(3)室内顶棚布置图

　　(4)主要空间的透视图(甲方无要求的可以不提供，如提供，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主要立面图：(指具有装饰效果的背景墙，含有固定家具的墙立面等)

　　(6)其他图纸：

　　3、甲、乙双方约定，全套设计文件除初步设计方案所包含的设计图纸外，还应包含以下图纸和材料：

　　(1)设计图纸目录

　　(2)设计及施工说明

　　(3)原始房型勘察图

　　(4)改建设计平面图

　　(5)剖立面展开图

　　(6)部分节点详图

　　(7)各类电器插座位置分布图

　　(8)电源控制线路示意图

　　(9)弱电控制线路示意图

　　(10)冷、热水管安装示意图

　　(11)装饰装修材料表

　　(12)其他材料：

　　第五条 设计程序及设计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

　　乙方收到设计定金后应于\_\_\_\_日内上门为该项目勘量。勘量结束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第二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总价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已收定金抵作第二阶段设计费。

　　2、第二阶段：

　　乙方收到第二阶段设计费后，应在\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扩初设计方案，并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沟通。双方对第二阶段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第三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总价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第三阶段：

　　乙方应在收到第三阶段设计费后\_\_\_\_日内完成第三阶段全套图纸，并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于\_\_\_\_日内与乙方沟通。双方对全套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甲方应于\_\_\_\_日内付清设计费余额，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共计\_\_\_\_\_\_\_\_套设计图纸。

　　4、第四阶段：

　　乙方在工程开工时应到现场进行图纸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到现场指导施工不少于\_\_\_\_\_\_\_\_次，

　　以达到设计效果。

　　第六条 设计方案修改：

　　1、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文件的，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变更的项目进行重新设计的，需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图纸

　　(2)项目造价

　　(3)主要材料明细单

　　(4)其他材料：

　　3、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需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与乙方及时沟通，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确认。

　　2、甲方对设计方案确认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所约定的费用。

　　3、乙方进行图纸交底时，甲方应参与。同时安排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参加，做好交底记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设计方案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完成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对施工方的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设计效果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以下工程隐蔽项目的竣工图纸：

　　①电源控制线路竣工图;

　　②弱电控制线路竣工图;

　　③冷、热水管安装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收设计费不予以退还。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双倍返回甲方已付的定金和设计费。

　　2、甲方对设计文件延期确认的，乙方设计期限顺延，甲方超过\_\_\_\_\_\_\_\_天不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已发生的设计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金额百分之\_\_\_\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_\_\_\_\_\_\_\_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向甲方追偿已发生的设计费用。

　　4、乙方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金额百分之\_\_\_\_\_\_\_\_的设计费。

　　5、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拖延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元的赔偿金。

　　6、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隐蔽项目的竣工图纸，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的赔偿金。

　　第十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甲方变更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每天\_\_\_\_\_\_\_\_元的赶工费。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解决时，可申请XX市装饰行业协会协助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第方式解决：

　　①提交XX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7**

　　甲方：\_\_\_\_\_\_\_

　　代表：\_\_\_\_\_\_\_

　　乙方：\_\_\_\_\_\_\_

　　代表：\_\_\_\_\_\_\_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下，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规划设计合同。本合同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

　　2、使用性质：\_\_\_\_\_\_\_

　　二、设计程序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设计面积为：\_\_\_\_\_\_\_平米，设计费单价为：\_\_\_\_\_\_\_\_\_\_\_\_\_\_元每平米，设计费总价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此费用不含差旅费，竣工图绘制；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协议签订后次日，即由甲方支付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3%，即RMB \_\_\_\_\_\_\_元（大写：\_\_\_\_\_\_\_）；

　　2）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后，支付效果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5%，RMB\_\_\_\_\_\_\_元（大写：\_\_\_\_\_\_\_）整，并交付甲方4张重点区域效果图（效果图如增加一张效果图按/张）；

　　3）在甲方确认效果图后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15%，RMB\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画施工图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立、剖面图等；

　　4）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总设计费的5%\_\_\_\_\_\_\_元，RMB\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

　　3、非归属乙方设计的专业施工图，诸如：建筑结构、消防等专业设计，由乙方提供使用配置标准，并由甲方委派专业设计部门设计。

　　4、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第一条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1、设计周期：

　　本次设计预计历时【42个工作日】，自收到第一笔设计款之日起算。

　　平面图设计【7个工作日】提交，确认后进行下一程序；

　　效果图制作【1个工作日】提交，确认后进行下一程序；

　　施工图制作【25个工作日】提交。

　　以上所列标准工作时间，不包含各设计阶段与甲方汇报及甲方内部审核批准设计成果所需要时间，具体工作时长应以双方商务合同确定时间为准。

　　第二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以上装饰设计图则经甲方确认后用于后期施工之依据，但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设计师同意做出更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资料进行各阶段的室内装修设计；

　　2、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

　　3、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方案（ppt、pdf或jpg格式）、施工图集（dwg、jpg或pdf格式）；

　　4、在施工进行前，甲乙双方和施工方三方共同对图纸进行施工前的设计意图交底和交接工作。整个项目派出专业设计师赴现场两次，对施工中出现的和设计相关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协助解决问题；

　　5、乙方提供服务的设计专业人员，应当从事本行业设计工作年限满3年，主要负责人员应当在设计行业工作满5年。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项目基础资料、现状图纸等；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相关基础资料造成或乙方不能在约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甲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正确性负责；

　　2、为保障设计质量，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设计工作；

　　3、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成果，但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所有方案、图纸均需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之操作。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审阅乙方图纸，认可后应在认可文件上签证或邮件方式确认。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图纸后三日内不做任何答复即视为认可设计。如有其他事情，需要通知乙方以调整工作时间；

　　5、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设计规划方案、效果图、施工白图，及时确定图纸，如因修改方案所导致的设计周期不计算在本协议规定设计周期内，具体修改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在任何一个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之后，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即甲方要求已经确认后的设计风格及功能、面积范围进行修改设计的情况），须书面通知乙方，若增加工作量大于1%，甲方需支付超额设计服务费，乙方在接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换定金，且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额付款，由此造成的时间等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当地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工程设计期间，如因非乙方因素而造成的设计工作暂时停工或部分停工，甲方均须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停止设计工作，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

　　3、工程设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4、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将有权在发出催款通知的3日后停止对甲方的一切服务，并有权向甲方追讨全部已完成设计部分的设计费用，以及因此给乙方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a、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b、甲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c、甲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指导业务转委托的。

　　第十条合同时效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签字并在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附图：设计区域面积图纸（签字）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8**

　　工程名称：\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计\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全套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2、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处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设计人\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_\_\_\_设计人名称（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签字）：\_\_\_\_\_\_

　　住所：\_\_\_\_住所：\_\_\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_\_

　　电话：\_\_\_\_\_\_传真：\_\_\_\_电话：\_\_\_\_\_\_传真：\_\_\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_\_

　　银行帐号：\_\_\_\_银行帐号：\_\_\_\_\_\_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29**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设计与制作费用：

　　设计与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委托设计与制作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 \_\_\_\_\_\_\_\_\_ 元，(大写： )。

　　3、乙方将设计制作印刷品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 元整(大写： )。设计合同四、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

　　1、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30**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诚信为本、互惠互利、公平交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策划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1.设计项目：标志设计(示例)

　　2.规格、要求：依照企业或产品品牌(示例)

　　3.设计服务费用：

　　4.备注：提供版权转移、电子文件

　　二、合同总费用：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需提供明确的工作要求，同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及咨询等;甲方需及时对乙方提的设计方案进行反馈;甲方须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2.乙方需通过电子文件向甲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供甲方指定人员审定;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专业水准进行合同规定之工作;乙方需遵守甲方商业(资料)机密。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至少五款的不同设计方案，供甲方确认，并在双方沟通基础上进行修改至完善;若因乙方水准或设计思路偏差所致，乙方提交设计稿无法为甲方所认可，乙方需再次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当前三次向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在经乙方与甲方决策人积极沟通都不被甲方认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在甲方向乙方承诺不使用、不传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的设计方案基础上，乙方需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预付定金全额退返给甲方。

　　4.为给予甲乙双方同等的约束力，如属于甲方对乙方设计提案未能给予具体的不满意意见，或甲方决策人不与乙方保持积极沟通，乙方在三次提案后也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所付定金，同时甲方也不得使用、传播乙方所有提案之设计作品。

　　5.甲、乙双方诚信为本，协作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时间要求为：\_\_\_年\_\_\_月\_\_\_日前。

　　四、付款方式：

　　1.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二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作为订金。

　　2.本合同完成之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3.甲方需通过银行将合同规定之有关款项电汇至乙方如下账号：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4.在本合同规定工作全部完成前，如甲方需提前采用乙方已完成作品，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采用作品之服务收费。在乙方收到合同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税局发票。

　　五、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违约方需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2.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款后，乙方向甲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作品的电子文件和版权转移。甲方采用乙方作品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向乙方付清该作品全部费用，或经乙方同意。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即告生效。

　　4.本合同传真件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31**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有一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商品房，现委托乙方对该商品房进行室内装修设计。

　　一、设计名称：室内装饰设计。

　　二、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设计内容：

　　1、设计房间内装饰方案（包括提供3张效果图）；

　　2、如果需要增加效果图按每张300元计算；

　　3、制作房间内装饰施工图；

　　4、按需要提供施工现场修改及调整图纸；

　　四、设计造价费：按业主提供的图纸按实际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_\_\_\_\_\_\_\_平方，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平方/元，合计人民币约：\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正（设计费不含税金；）

　　五、付款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应付设计费50%\_\_\_\_\_\_\_\_\_\_\_元；确认效果图后应付设计费30%\_\_\_\_\_\_\_\_\_\_\_\_\_\_元；确认施工图后应付设计费20%\_\_\_\_\_\_\_\_\_\_\_\_\_\_\_元)；如果没有交清费用甲方不能带走设计效果图与施工图。

　　六、设计期限：从甲方缴交设计定金之日起\_\_\_\_\_\_\_\_天内完成。如因甲方改变设计方案、设计费不到位及不可抗力的因素，设计顺延。

　　七、另加：如果甲方将装修交于乙方装修，所有的设计费用自动转入施工费用，不再收取设计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32**

　　甲方：

　　乙方：

　　1.双方本着诚信为本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各项设计服务协议：

　　项目类型价格备注

　　总金额（大写）

　　完成日期：年 月 日前

　　2.付款方式：签约后预付合同总金额30%元，标志被认可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 元。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填写标志设计调查问卷，对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及时反馈，保证双方沟通顺畅。

　　4.乙方应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及原创性原则，在指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标志设计方案。

　　5.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方案提出异意，乙方应广泛细致地听取甲方的意见，对所提供的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完善。若方案经多次修改仍不能被甲方认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额预付金。如果标志设计已完成，并被甲方认可，则扣除标志设计费（按合同规定），退还剩余预约金，甲方拥有标志定案的所有权。

　　6. 如果甲方不同乙方保持积极沟通，对提案不能提出明确意见或故意推托，影响合同正常进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预付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无权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

　　7. 双方都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8.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定案的电子文件。同时，设计定案的所有权转交给甲方，但其它提案甲方无权使用。

　　9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设计合同范本（委托） 篇33**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装修室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_\_\_\_\_\_\_\_\_\_\_\_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本设计不包括园林、厨房和智能化设计。

　　2.本设计不负责建报图和竣工图。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_\_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_\_\_\_\_\_\_\_\_\_\_\_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_\_万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设计费支付进度按提交设计文时间及工程进度所决定。

　　2、上述设计费包干价，在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今后不随涉及内容及设计周期的改变而调整。设计费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数，按规定向发包人按比例收取。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_\_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工程、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电脑，办公桌、打印机)生活(住宿)及必要的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6.2设计人责任：\_\_\_\_\_\_\_\_\_\_\_\_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当地技术标准。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工程开始施工，如须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则设计费或工资另行商议。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_\_\_\_\_\_\_天支付，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_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_\_\_\_\_\_\_。

　　7.5合同生效后，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_\_\_\_\_\_\_\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第一天起生效。

　　8.9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程所在地\_\_\_\_\_\_\_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也可另签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公司

　　签证人：\_\_\_\_\_\_\_\_\_\_\_\_(盖章)公司代表：\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